

# 第十五章

## 股本證券

###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15.01 本節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而該等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是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行發行或授予的（「認股權證」）。本節同時適用於附於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但不適用於任何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離的認股權證是可轉換證券，同時須受第十六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二十八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視何者適用而定）規限。
- 15.02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1年或多於5年。
- 15.03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
- (8) 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15.04 如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交易所一般會採用適用於其可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的相同規定。然而，任何人士如擬作出該等申請，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15.05 那些認股權證可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須為(或將同時成為)以下證券，有關認股權證才可能獲准上市：

- (1) 一類上市股本證券；或
- (2) 一類在另一獲本交易所認可的、受適當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

然而，在其他情況下，如本交易所確信持有人已獲所需的資料，讓其可藉以評估與該等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證券的價值，則可能會批准該等認股權證上市。

15.06 如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後條款有任何更改，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按照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尤其在發行人建議更改認股權證行使期或行使價時，更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